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摘要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傅乐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股东海南鑫宏还特别承诺：在王崇九（持有海南鑫宏 50%股权）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海

南鑫宏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王崇九停止担任本公司董事之后半年内，海南鑫宏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作为本公司股份的间接持有人，公司董事王崇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海南鑫宏（持有本公司股份 3,953,880 股）之股权；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若海南鑫宏持有本公司股份，则每年转让的海南鑫宏股权不超过持有股权总额的 25%；在其停止担任本公司董事之后半年内，若海南鑫宏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不转让持有的海南鑫宏股权；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若海南鑫宏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及时、如实地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海南鑫宏的股权及其变动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傅乐民、许建国、彭伟和潘洁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公司存在业务经营依赖移动通信运营商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移动增值服务产业链中的服务提供商。本公司采取与移动通信运营商合作经营的方式，向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用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本公司需要借助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本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移动通信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这种合作模式决定了移动通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开展业务需要与各移动通信运营商或其省级公司签署协议，由于本公司不具备平等的谈判地位，只能被动接受由移动通信运营商制定的合作协议。本公司的收入来源是与移动通信运营商就用户支付的信息费进行分成，如果移动通信运营商单方面决定降低本公司分成比例，本公司的收入将会受到影响。本公司获取收入需要由移动通信运营商代为收费，如果移动通信运营商未能及时提供计费数据，或未能及时向本公司划转费用，都将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管理政策变动对本公司经营影响较大

国内移动增值服务产业于 2000 年底起步，目前仍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期。为保证移动增值服务行业健康发展，2006 年以来，信息产业部会同各移动通信运营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行业进行整顿。其中影响较大的为“二次确认”政策，如中国移动规定：对所有梦网定制类业务在正式收费前都要对用户进行两

次提醒确认，在第二次确认之前，用户可免费使用业务。信息产业部和移动通信运营商推出的有关行业整顿政策，旨在优化行业运营环境，并为即将在我国开展的 3G 增值服务培育市场。本次整顿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经营稳健、服务规范的服务提供商创造了新的发展机会。但由于本次集中整顿持续时间较长、社会影响大，部分用户在此期间对增值服务的消费意愿有所降低。如果本公司不能提高市场营销效率，不断开发新的服务产品，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动将带来公司业务下滑的风险。

四、本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近年来，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竞争趋于激烈。截至 2006 年底，全国持有全网业务经营许可证、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发用户的服务提供商约 1,000 家，而仅限于在单一省份开展业务的本地服务提供商数量庞大。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分割现象明显。

近年来，移动通信运营商根据自身和行业发展特点，也在拓展直接提供增值服务的途径，从而促使产业链由合作向竞合（竞争与合作并重）层次演进。而作为产业链中另一重要主体的内容提供商，在服务特性上与服务提供商的角色区分并不严格，内容提供商与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合关系更加明显。产业链竞合特点，是国内移动增值服务产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客观上加剧了服务提供商行业的竞争。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加入 WTO 五年过渡期届满，电信产业向外资开放程度加大。由于基础电信产业不允许外资控股，外资进入中国电信行业的主要渠道是增值服务行业，因此本行业也将面临来自外资的竞争。

由于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并保持前瞻性、加大服务创新和市场开发能力，将有可能失去目前已经拥有的市场份额。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时间推迟和市场开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移动黄页位置服务项目和 3G 视频流媒体互动平台项目是本公司针对 3G 开发的创新业务，本公司力图凭借上述项目，在 3G 正式商用时确立本公司的领先地位。虽然本公司相信 3G 在 2007 年正式商用的可能性很大，但具体落实的时间无法作出预计，3G 商用时间的推迟将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

影响。

上述两个项目的部分服务内容在现有 2.5G 网络上已经可以运行。比如本公司已经与陕西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了位置服务业务，并与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合作推出了部分视频流媒体业务。虽然位置服务和视频流媒体服务可以为广大用户的工作、生活和娱乐带来更多方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由于网络传输速度制约，本公司目前提供的位置服务和视频流媒体服务业务内容不够丰富，用户的认知度不高，尚未形成使用习惯。

本公司对移动黄页位置服务项目和 3G 视频流媒体互动平台项目的预期收益测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测算，在项目建设的第一年，上述两个项目将分别产生亏损 354.28 万元和 507.98 万元，第二年开始才会有盈利。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需要通过有效的市场营销迅速开发用户并培养其消费习惯，存在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260 万股、25%
发行价格	18.00 元
发行市盈率	29.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6 元（按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27 元（按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估算）
发行市净率 1	6.29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市净率 2	2.87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22,680 万元和 20,76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92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WINNER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注册资本	3,7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乐民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星火路 12 号西 04 室、100044
电话、传真号码	010-88356661、010-883545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isp.com
电子信箱	lr@bisp.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的北京北纬天星科技发展中心。北京北纬天星科技发展中心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傅乐民、许建国和彭伟分别持有其 60%、20%和 20%的股权。

2001 年 6 月 26 日，北京北纬天星科技发展中心增资扩股。股东傅乐民、许建国和彭伟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47.40 万元为基准，分别将其拥有的股东权益 132.90 万元、44.30 万元和 44.30 万元转让给潘洁，作为其投入资本；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鑫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和蒋文华以现金出资。增资后更名为北京北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1 年 12 月 20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62 号《关于同意北京北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北京北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50 万元，以各自持有的北京北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本公司发起

人为包括自然人傅乐民、许建国、彭伟、潘洁、蒋文华和法人单位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鑫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前后总股本及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6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7,800,000	100.00%	37,800,000	75.00%
一、发行前股东	37,800,000	100.00%	37,800,000	75.0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379,880	27.46%	10,379,880	20.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420,120	72.54%	27,420,120	54.4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12,600,000	25.00%
A 股	—	—	12,600,000	25.00%
合计	37,800,000	100.00%	50,400,000	100.00%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傅乐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股东海南鑫宏还特别承诺：在王崇九（持有海南鑫宏 50% 股权）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海南鑫宏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王崇九停止担任本公司董事之后半年内，海南鑫宏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作为本公司股份的间接持有人，公司董事王崇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海南鑫宏（持有本公司股份 3,953,880 股）之股权；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若海南鑫宏持有本公司股份，则每年转让的海南鑫宏股权不超过持有股权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停止担任本公司董事之后半年内，若海南鑫宏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不转让持有的海南鑫宏股权；在其担任本

公司董事期间，若海南鑫宏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及时、如实地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海南鑫宏的股权及其变动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傅乐民、许建国、彭伟和潘洁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傅乐民	自然人	1,360.80	36.00%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472.50	12.50%
许建国	自然人	453.60	12.00%
彭伟	自然人	453.60	12.00%
潘洁	自然人	418.635	11.075%
海南鑫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395.388	10.46%
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170.10	4.50%
蒋文华	自然人	55.377	1.465%
合计	—	3,78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海南鑫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薛彦平和王崇九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服务。本公司服务的用户是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的移动终端用户，因此本公司从事的增值电信服务也被称为移动增值服务或无线增值服务（WVAS, Wireless value-added service）。作为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本公司与移动通信运营商合作，借助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通过短信、彩信、彩铃、WAP（手机上网）和 IVR（语音杂志）等形式为用户提供丰富多彩的信息和娱乐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用途

作为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本公司与移动通信运营商合作，借助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通过短信、彩信、彩铃、WAP（手机上网）和 IVR（语音杂志）等业务线形式为用户提供丰富多彩的信息和娱乐服务。根据本公司业务线基于的

不同网络技术平台，目前本公司的服务内容主要分为 2G 服务和 2.5G 服务，具体服务用途如下表。

网络平台	业务线	服务用途
2G	短信	一种可以让手机用户发送并接收由词汇、数字或词汇与数字同时存在的文字信息的服务
	IVR (语音杂志)	用户通过手机拨打指定号码呼叫 IVR 平台,获取信息或参与互动,系统通过电话按键或用户语音识别完成信息输入,使用预先录制或现场语音合成向用户播放语音
	彩铃	是一项个性化的话音增值业务,用户开通这项业务后,对方在拨打该用户手机等待接通的时候,听到的不再是“嘟…嘟…”的回铃音,而是该用户所设置的个性化音乐或音效
2.5G	彩信	与原有的普通短信比较,彩信可提供包括文字、图像、声音、数据等各种多媒体格式的信息,增强了短消息的功能和可看性
	WAP (无线上网)	WAP 是一种手机直接上网服务,通过手机 WAP “浏览器”浏览 WAP 站点的服务

(三) 公司服务的营销方式

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是电信运营商的移动电话用户。由于移动电话用户数量众多,如何使移动电话用户了解、熟悉本公司业务并成为本公司服务的用户是营销推广工作的重点。

基于本公司与运营商合作经营的业务模式特点,本公司与运营商共同进行宣传推广是营销工作的重要方式。作为具有多年运营经验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本公司在营销中更加注重自身营销能力的培养和提高,以本地化服务为基本策略,采用线上营销和线下营销整体推进的立体营销方式。线上营销是指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进行的营销。本公司的线上营销包括开通互联网平台以及配合运营商进行业务推广宣传群发。线下营销作为一种传统的营销方式,并不借助通信网络和互联网,而是通过加强与运营商合作、媒体合作、活动推广等传统方式进行营销活动。对于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而言,优秀的线下营销经验和能力是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经过多年经验的积累,本公司掌握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营销策略,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

作为中国移动的紧密合作伙伴,本公司与中国移动 15 个省级公司合作开展移动 168 业务。本公司立足于本地化的业务推广,在全国 15 个省市设立了分支

机构和办事处，在其它省份均派出了业务代表，营销队伍人数达到 110 人，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拥有强大本地团队和营销推广能力的全网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之一。本公司营销队伍具有丰富的本地化运营经验和营销能力，能够深入把握和引导本地用户的需求。本地化的团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运营经验，成为当地移动开展各类营销活动的有力支撑。不仅协助中国移动塑造了移动梦网业务的品牌形象，也极大促进了本公司各类业务的发展。

（四）信息源采购

增值服务的特性在于满足用户的精神体验，丰富而且实用的内容是提高增值服务吸引力的重要因素。本公司作为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需要向内容供应商（专业内容提供商或知识产权类信息供应者）采购相关内容，经过本公司加工成手机可以接受的格式之后，向用户提供实用方便的信息和娱乐服务。

本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音乐版权、财经信息、新闻资讯、生活资讯等内容。多年来，本公司与众多拥有信息资源的单位和专业内容提供商建立了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本公司产品制作的需要。对某些关键内容的采购，本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在移动增值服务产业链当中，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上游行业是内容提供商。内容提供商向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销售其所需的内容，比如新闻资讯、天气信息、音乐、图片等内容，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将购买来的内容经加工整理后通过适当的产品形式提供给最终用户。内容提供商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实际上只要是掌握内容资源并愿意向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销售的机构均可视作内容提供商。目前，图片、游戏和音乐产品供应商逐渐专业化，形成专门提供图片、游戏的内容提供商。而在音乐方面，唱片公司已经成为重要的内容提供商，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需要向唱片公司购买音乐版权，向用户提供铃声和音乐下载服务。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自 2000 年 10 月起步以来，国内移动增值业务市场保持快速发展，业务种类也由最初单一的点对点短信发展成为集短信、语音、网络连接和功能拓展等主要业务以及几十个子项目的业务集群。预计未来三年，国内移动增值业务市场仍将以超过 20% 的复合增长率迅速成长，到 2010 年，来自增值业务的收入将占到移

动电信运营商业务收入的 40%以上

国内移动电话用户数量的高速增长保证了移动增值行业的用户群基础，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截至 2006 年底，中国移动电话用户的数量已经达到了 4.61 亿户，比 2005 年增加 17.2%，成为全球最大的移动电话市场（数据来源：信息产业部）。预计到 2008 年，国内移动电话用户数量将达到 5.6 亿户，年平均增长率仍然将保持 12.5%。

伴随国内电信产业的稳定增长和移动电话用户数量的快速增加，国内移动增值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国内移动增值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341 亿元、525 亿元和 620 亿元。近年来，国内移动电话用户人均增值服务消费量也在不断提高，2004 年至 2006 年，国内移动电话用户人均增值服务年消费量分别为 101.8 元、133.6 元和 137.8 元。

增值服务提供商作为产业链中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的环节，是推动国内移动增值服务产业快速成长的重要力量。目前，服务提供商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特征，市场化程度很高，本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归纳起来，行业当前的市场竞争包含以下特点：

（1）竞争主体数量众多，民营资本投资为主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国家信息产业部批准跨省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已达 1,421 家，其中约有 1,000 家企业从事移动增值服务业务。而业务范围局限于一个地区、规模较小的服务提供商总数接近 1.8 万家（数据来源：信息产业部）。从资本结构看，从事移动增值服务的企业以民营投资为主，国有资本所占比例很小。随着外资进入国内电信行业的限制逐步取消，外资比例有所提高。

（2）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正在提高

近年来，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趋于激烈。随着经营成本的不断提高，大量中小型服务提供商将难以继续发展，并从行业中退出。根据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咨询中心 2005 年 8 月的一项数据，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中约有 44% 的企业处于亏损状态。2006 年以来，随着行业监管力度加大，预计这一比例还有上升。随着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呈现两极分化态势，行业集中度也在不断提高。

（3）并购重组频繁发生，行业竞争向高层次发展

近年来，国内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行业的并购重组频繁发生。从 2005 年以

来，国内已经发生了 100 起左右的行业间并购。根据信息产业部的数据，2006 年在信息产业部办理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股东变更的企业数量超过 300 家，这表明行业内部的并购重组不断深化。行业频繁发生的并购重组，表明行业竞争向更高层次发展。对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而言，一方面必须通过自身实力的不断积累来规避并购压力，另一方面，实施积极的并购策略提高竞争力已经成为重要的发展手段。

2、本公司的竞争地位

2004 年至 2006 年，本公司移动增值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89.52 万元、9,314.74 万元和 11,294.30 万元。本公司以艾瑞市场咨询提供的移动增值行业相关数据作为对比，估算出本公司近三年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0.19%，0.18%和 0.20%。本公司近三年市场份额保持稳定。

近年来，本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的移动 168 业务稳定增长，合作关系不断加强，成为其移动 168 业务最重要的合作伙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省份已达到 15 个。2004 年至 2006 年，本公司该项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093.5 万元、3,907.2 万元和 4,025.2 万元。

由于各运营商出于商业秘密考虑，不对外公布合作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收入数据，并且未有权威机构正式出具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行业排名，综合比较境外上市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本公司从运营商处得到相关数据的推断，本公司 2006 年营业收入总额在行业内部排名约为第 10 名至第 20 名之间。在开通移动 168 业务的合作省份中，本公司在当地 2005 年度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综合排名均在前五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拥有办公用房 1 处，为购买所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房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2690152 号	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05A	22	05A	1321.11	1999.6.30 至 2049.7.1

（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现拥有投资性房地产 1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房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清同房使用权证房字第 020 号	北京市海淀区同方大厦七层	B 座	7 层	590.74	1998.1.1—2046.12.31

（三）非专利技术

目前，本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所有权归属
移动 168 业务平台	自主开发	本公司
全网增值电信业务平台	自主开发	本公司
北纬通信嵌入式应用开发服务平台	自主开发	本公司
北纬通信流量数据分析系统平台	自主开发	本公司
北纬通信移动博客服务平台	自主开发	本公司
北纬通信 K-JAVA 增值信息服务平台	自主开发	本公司
北纬通信 WAP2.0 增值信息服务平台	自主开发	本公司
北纬通信整合营销增值信息服务平台	自主开发	本公司
北纬通信资源增值信息服务平台	自主开发	本公司

以上资产均归属于本公司所有，未授权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且不存在任何纠纷。

（四）重要特许经营权利

本公司拥有如下政府特许经营权：

1、本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B2-200401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6月7日，公司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

2、本公司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京2-2-1-200304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7月2日，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为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专项，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地区、移动通信网内。

3、本公司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京ICP证0001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4日，可经营的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范围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北纬持有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鄂B2-200300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2月23日。2005年4月14日，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湖北北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跨省信息服务业务备案确认的通知》（鄂通信局发〔2005〕70号），准予湖北北纬作为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开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纬点易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京2-2-1-20041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12月23日，可经营的业务种类为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专项，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地区、移动通信网内。北纬点易另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京ICP证0412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11月10日，可经营的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范围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天盛信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京2-2-1-2003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0日，可经营的业务种类为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专项，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地区、移动通信网内。九天盛信另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京ICP证0307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2月16日，可经营的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傅乐民先生持有本公司3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傅乐民先生未开办或控制其他任何企业或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除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本人并无其他的所控制企业，即未控制任何直接或间接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的企业。今后本人及本人将来可能控

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给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股权转让交易，具体如下：

1、2004年4月29日，彭伟将其持有的5%北纬点易的出资转让给湖北北纬，转让价为15万元。本次转让价格按照北纬点易注册资本300万元的5%计算，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本公司将其享有的北纬点易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与转让价之间的差额743,144.18元确认为资本公积。本次交易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2004年5月19日，彭伟将其持有的湖北北纬2%的出资转让给北纬点易，转让价格为7.8万元。本次转让价格按照湖北北纬注册资本390万元的2%计算，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本公司将享有的湖北北纬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与转让价之间的差额50,877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因此本次交易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6年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傅乐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2004.11至2007.11	1988年毕业于中科院计算与技术研究所，获工学硕士学位；1997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1991年，其担任开发和推广主要负责人的“HOPE—126大型寻呼网络系统”，荣获第一届中国国际通信设备技术展览会产品金奖。	—	26.25万	13,608,000	无
许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4	2004.11至2007.11	1988年毕业于中科院计算与技术研究所，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3年在中科院CAD开放实验室工作，曾作为中科院计算机科学前沿研究人员，直接参与过国家	—	15.45万	4,536,0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6年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七五”“八五”攻关课题和“863”高科技研究题目。本公司创始人之一。				
彭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2004.11至2007.11	1992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获学士学位。本公司创始人之一。	—	14.55万	4,536,000	无
李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4.11至2007.11	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9年任中国新兴集团公司投资部经理，200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底兼任董事会秘书。	—	15.45万	—	无
袁强	董事	男	40	2004.11至2007.11	199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系，获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今先后任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投资负责人。	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无
王崇九	董事	男	44	2004.11至2007.11	1983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土木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83年至1988年就职于邮电部设计院；1988年至今任海南世界贸易中心公司、海南鑫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鑫宏房地产投资公司董事长	—	—	—	无
于中一	独立董事	男	63	2004.11至2007.11	1968年毕业于中央财大会计系，1992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先后在山东淄博钢厂和冶金机械厂、北京市财税局工作，1982年至今在财政部科研所工作，现任博士生导师。	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旅游城市财政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66万	—	无
陈大海	独立董事	男	58	2004.11至2007.11	曾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所第一、第三研究开发部副主任；沈阳北方商用技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家“863”计划自动化领域专题专家组成员，国家“九五”科技攻关计划商业自动化专家组成员，国家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成员。现任沈阳高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远中	—	3.66万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6年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刘剑锋	独立董事	男	38	2004.11至2007.11	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水泵厂财务处副处长,中软总公司北京富士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方财务总监,现任北电网络通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沈阳北电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	—	3.66万	—	无
沈明宏	监事长	男	39	2004.11至2007.11	1994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获工业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6年在深圳市桑夏(集团)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1996年至2000年在国家科委高科技研究发展中心任成果科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2000年至2004年在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技术创业促进中心主任。	中华通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无
潘洁	监事	女	34	2004.11至2007.11	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专业。1997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	7.58万	4,186,350	无
邹斌	监事、副总工程师	男	45	2004.11至2007.11	1988年获中国航天部研究院工学硕士。1988年至1992年在航天部二院工作,作为骨干技术从事参与海军红旗系统的研制。1992年至1996年在邮电工业总公司工作,作为骨干技术参与HJD-40Z程控交换机的研发工作。199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	7.48万	—	无
张军	副总经理	男	45	2004.11至2007.11	毕业于空军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通信导航工程专业。1984年至1993年进入空军电讯工程学院卫星导航教研室任副主任、讲师;1993年至2000年进入空军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任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1月任空军通信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	—	18.70万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6年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主管移动数据运营工作。				
程宇力	财务负责人	女	37	2004.11至2007.11	1992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 高级会计师。先后就职于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讯邮电工业技术服务中心和北京中讯华亿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3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6.92万	—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傅乐民先生。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本 13,608,000 元,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傅乐民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 并未控制其他企业, 也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 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123,633.57	54,776,275.06	37,263,274.51
应收账款	15,621,532.10	13,518,261.18	20,392,624.39
预付款项	189,413.83	678,800.00	575,856.12
其他应收款	4,822,897.58	3,651,678.63	6,152,474.28
存货	1,776,129.48	1,199,744.02	276,895.31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8,533,606.56	73,824,758.89	64,661,124.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4,444,460.00	4,555,568.00	4,666,676.00
固定资产	20,392,683.96	23,197,040.73	24,304,626.12
无形资产	203,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197,431.00	397,639.00	597,84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880.70	150,770.44	248,50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70,455.66	28,301,018.17	29,817,652.43
资产总计	134,004,062.22	102,125,777.06	94,478,777.04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	9,000,000.00
应付账款	—	—	61,330.00
预收款项	360,000.00	756,230.50	776,173.00
应付职工薪酬	5,369,063.69	3,312,532.01	1,935,060.76
应交税费	106,681.06	1,325,927.29	432,995.93
应付股利	—	—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14,854.71	414,537.23	3,259,255.96
其他流动负债	3,989,473.27	178,409.75	—
流动负债合计	25,340,072.73	5,987,636.78	15,864,815.6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90,703.41	390,703.4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703.41	390,703.41	—
负债合计	25,730,776.14	6,378,340.19	15,864,815.65
股东权益：			
股本	37,800,000.00	31,500,000.00	31,500,000.00
资本公积	958,317.52	953,263.28	953,263.28
盈余公积	14,821,999.86	11,472,630.44	6,884,000.74
未分配利润	54,692,968.70	51,743,679.43	39,257,84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273,286.08	95,669,573.15	78,595,104.79
少数股东权益	—	77,863.72	18,856.60
股东权益合计	108,273,286.08	95,747,436.87	78,613,961.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004,062.22	102,125,777.06	94,478,777.0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806,737.96	93,901,076.36	75,648,919.38
减：营业成本	45,845,621.70	34,796,334.80	19,942,592.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2,706.44	3,110,890.50	2,488,181.49
销售费用	12,750,161.27	9,496,378.79	11,881,431.31
管理费用	18,148,981.16	15,389,509.32	13,142,259.96
财务费用	-525,844.18	-282,044.30	-63,451.58
资产减值损失	587,064.58	577,660.27	152,044.58
二、营业利润	33,278,046.99	30,812,346.98	28,105,860.96
加：营业外收入	—	325,284.40	141.00
减：营业外支出	203,888.32	269,049.39	79,91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49.00	139,973.39	18,504.76
三、利润总额	33,074,158.67	30,868,581.99	28,026,087.62
减：所得税费用	1,498,309.46	1,135,106.51	406,384.48
四、净利润	31,575,849.21	29,733,475.48	27,619,70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98,658.69	29,674,468.36	27,041,525.73
少数股东损益	77,190.52	59,007.12	578,177.41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94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94	0.8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989,774.97	100,159,175.88	68,015,71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5,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262.74	3,220,500.07	231,01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35,037.71	103,704,675.95	68,246,73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77,078.48	23,585,532.93	14,709,10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01,395.49	21,507,455.34	16,458,90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8,899.70	3,271,272.71	2,676,89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8,817.13	13,426,817.62	12,118,60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96,190.80	61,791,078.60	45,963,50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8,846.91	41,913,597.35	22,283,23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239.71	81,65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39.71	81,650.00	3,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2,680.61	2,488,253.30	3,880,8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680.61	2,488,253.30	4,030,8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440.90	-2,406,603.30	-880,80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	5,1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19,001,047.50	12,993,993.50	15,69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1,047.50	21,993,993.50	5,130,69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047.50	-21,993,993.50	3,869,30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47,358.51	17,513,000.55	25,271,72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76,275.06	37,263,274.51	11,991,54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23,633.57	54,776,275.06	37,263,274.51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非经常性收益		325,000.00	40,131.00
其中：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各项营业外收入		325,000.00	141.0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39,990.00
非经常性支出	153,888.32	140,764.99	27,91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888.32	139,688.99	18,504.76
除减值准备后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31,000.00	1,076.00	9,409.5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53,888.32	184,235.01	12,216.66
所得税影响数	21,583.25	-21,157.41	-1,832.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2,305.07	163,077.60	10,384.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98,658.69	29,674,468.36	27,041,52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30,963.76	29,511,390.76	27,031,141.57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42%	0.55%	0.04%
少数股东损益	77,190.52	59,007.12	578,177.41
少数股东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24%	0.20%	2.09%

(三)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或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度或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度或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次)	4.28	12.33	4.08
速动比率(次)	4.21	12.13	4.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1%	2.64%	17.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1	5.54	4.73
存货周转率(次)注1	30.81	47.13	129.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7,370,616.25	34,505,607.19	31,053,826.36
利息保障倍数	369.83	466.33	1978.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0	1.33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3	0.56	0.8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注2	29.09%	31.02%	3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2	0.83	0.94	0.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9%	0%	0%

注1：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没有存货，公司存货核算的内容主要是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采购的服务器、交换平台和电脑等设备。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相应的存货数量也很少，公司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存货分别为27.69万元、119.97万元和177.61万元，分别仅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0.43%、1.63%和1.64%。

注2：披露口径均为归属于股份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备考利润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如下备考利润表：

项目	说明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31,493,738.95	30,221,911.76	27,997,255.19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82,110.26	-488,436.28	-377,552.05
其中：				
营业成本	(1)		-390,703.41	
所得税费用	(2)	82,110.26	-97,732.87	-377,552.05
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31,575,849.21	29,733,475.48	27,619,703.14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2,029,120.72	1,438,180.67	1,873,793.98
其中：				
营业成本	(3)	889,946.39	593,182.49	766,004.17
营业费用	(3)	735,368.21	490,150.36	632,953.99
管理费用	(3)	551,665.95	367,705.94	474,835.82
所得税费用	(4)	-147,859.83	-12,858.12	
模拟净利润		33,604,969.93	31,171,656.15	29,493,497.12

十、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如下分析:

(一)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分别为 9,447.88、10,212.58 和 13,400.41 万元,近三年均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为 10,853.36 万元,固定资产为 2,039.2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为 444.45 万元,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63.33 万元,资产结构良好。

2、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7.86%、2.64%、15.41%,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4.08、12.33、4.28,速动比率分别为 4.06、12.13、4.21;公司近三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分别为 3,097.47 万元、3,414.96 万元、3,670.28 万元。以上指标均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并呈现稳定良好的态势,报告期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为 3,364.52 万元,是报告期各年净利润平均值 2,964.30 万元的 1.14 倍,报告期公司盈利质量很高。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很小。除正常的利润分配和银行贷款、还款外,公司没有其他重大筹资活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相对简单。

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会有较大幅

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能够较为充分地满足投资需要，公司在未来两年内不会再有重大的筹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综合本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资金安排，本公司现金流量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合理的结构。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业务收入，收入的构成分析如下：

（1）按业务线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移动增值服务业务收入按业务线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信收入	56,464,426.65	50.94%	57,538,337.15	63.07%	63,646,600.70	90.51%
IVR 收入	23,854,027.16	21.52%	17,564,874.72	19.25%	2,156,939.19	3.07%
彩信收入	12,694,173.34	11.45%	10,957,905.91	12.01%	3,800,225.77	5.40%
彩铃收入	9,329,270.05	8.42%	4,235,455.14	4.64%	384,348.24	0.55%
WAP 收入	8,323,342.84	7.51%	720,673.29	0.79%	87,004.59	0.12%
其他	185,325.06	0.17%	218,558.31	0.24%	248,129.54	0.35%
合 计	110,850,565.10	100.00%	91,235,804.52	100.00%	70,323,248.03	100.00%

短信业务是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2006 年度来自短信业务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50.94%。本公司主要通过与中国移动合作开展移动 168 业务确立了短信业务的地位。在移动 168 业务上，本公司已经在行业内确立了绝对竞争优势。根据本公司未来两到三年发展目标，本公司将继续扩大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关系，加快拓展沿海发达地区省份移动 168 业务市场，从而保证本公司短信业务的稳定增长。除短信业务以外，公司其他四类业务线均保持了较快速度的增长。

（2）按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移动增值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北京	38,581,281.75	34.80%	23,383,183.40	25.63%	4,105,629.08	5.84%

湖北	23,947,537.97	21.60%	29,404,715.69	32.23%	27,000,482.25	38.39%
广东	10,275,537.09	9.27%	5,463,323.26	5.99%	—	—
云南	6,737,077.08	6.08%	10,810,178.17	11.85%	12,881,109.46	18.32%
陕西	5,161,860.46	4.66%	5,500,531.03	6.03%	4,264,654.33	6.06%
新疆	5,006,237.01	4.52%	3,823,195.57	4.19%	4,192,750.22	5.96%
山西	4,645,651.83	4.19%	2,886,828.43	3.16%	8,341,796.76	11.86%
重庆	3,937,347.03	3.55%	3,655,242.60	4.01%	4,606,644.50	6.55%
四川	3,266,655.72	2.95%	2,596,415.78	2.85%	2,992,604.37	4.26%
江西	2,400,979.61	2.17%	1,376,258.63	1.51%	321,643.53	0.46%
其他地区	6,890,399.55	6.22%	2,335,931.96	2.56%	1,615,933.53	2.30%
合计	110,850,565.10	100.00%	91,235,804.52	100.00%	70,323,248.03	100.00%

根据本公司与运营商合作方式的不同,本公司业务接入模式分为全网业务和本地业务。本公司运营的部分全网业务通过运营商的某个省级公司进行结算,即“全网运营,一点结算”,来自于运营商全网所有用户的收入均通过该省结算。目前,本公司中国移动全网彩信业务的结算点在广东省移动通信公司,全网IVR业务结算点在北京市移动通信公司,全网WAP业务结算点在中国移动总公司;中国联通全网业务结算点在中国联通总公司。因此,广东和北京地区的收入包括在该地结算的产生于其他地区用户的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的全网彩信业务的结算点从2005年开始设在广东省移动通信公司,在此之前本公司没有在广东开展业务。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来自于中国移动全网彩信业务的收入增长迅速,分别达到546.33万元和1,027.55万元,因此形成来自广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本公司来自北京地区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开展的中国移动全网IVR、WAP业务和中国联通全网业务的结算点设在北京。本公司2004年5月接入中国移动全网IVR业务,2005年4月接入中国移动全网WAP业务,2005年2月和3月陆续接入中国联通全网WAP、彩E和短信业务,2005年12月接入中国联通全网IVR业务,这些业务的收入结算点均在北京。随着上述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来自北京地区的业务收入也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北京地区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元)	同比增长	金额(元)	同比增长	金额(元)
中国移动全网WAP、IVR业务	25,340,165.39	56.10%	16,233,726.20	1189.66%	1,258,760.90

中国联通全网业务	8,311,321.59	705.99%	1,031,196.54	—	—
本地业务收入	4,929,794.77	-19.42%	6,118,260.66	114.91%	2,846,868.18
合计	38,581,281.75	65.00%	23,383,183.40	469.54%	4,105,629.08

(2) 公司在云南、山西和重庆等地区的移动增值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云南、山西和重庆等地区移动增值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是受个别因素的影响。

2004年和2005年，来自于本公司与云南省气象中心合作的天气预报业务的收入分别达到462.69万元和551.71万元，占本公司当年在云南地区移动增值业务收入的35.92%和51.04%。本公司与云南省气象中心于2005年下半年终止了合作关系，因此导致本公司在云南省的业务收入下降。

本公司在山西省的业务团队2005年离开公司，造成当地业务短期内停顿，因此导致本公司2005年在山西的业务收入较2004年大幅下降。随后，本公司在山西省重新组建了一支对公司忠诚度高、业务能力强的业务团队，业务收入迅速恢复。2006年本公司在山西的业务收入达到464.57万元，比2005年增长60.93%。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重庆的业务收入略有波动，其中2005年较2004年下降95.14万元，下降幅度为20.65%。该业务收入的下降与当地用户消费习惯变化以及市场开发力度减小有关。2006年，公司加大在重庆的业务开展力度，业务收入较2005年增长7.72%，扭转了收入下滑的局面。

十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一) 近三年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等形式。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变化。

（二）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50 万元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出现金 1,260 万元。

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50 万元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出现金 1,890 万元；并送红股 2 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78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 200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四节 募股资金运用

一、募股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募股资金投向项目已经 2007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1,260 万股新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分别为 22,680 万元和 20,760 万元。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投资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	短信168公众点播系统扩容与新增省份项目	3,790	1,750	2,040
2	全网电信增值服务项目	5,505	3,570	1,935
3	移动黄页位置服务项目	2,860	1,150	1,710
4	3G视频流媒体互动项目	3,616	1,600	2,016
合计		15,771	8,070	7,701

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拟投资项目需要量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股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降低，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会有很大提高。

本公司通过移动 168 业务的系统升级和市场拓展工作，将占据移动 168 业务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移动 168 业务市场拓展的重点是沿海发展地区省份，这些省份经济发达，手机用户人数多，用户电信消费量明显高于目前已经合作的中西部地区的移动 168 合作省份，这将推动本公司移动 168 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通过对全网业务平台的升级改造，将会进一步完善全网业务营销体系，提高全网业务的运营效果，促进全网业务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稳步提高。

针对 3G 研发的位置服务和视频流媒体业务是本公司重点发展的领域，本公司在 3G 领域保持了技术优势，并在现有网络上对位置服务和流媒体业务进行试商用，取得了良好效果。本公司相信，一旦 3G 在国内正式商用，以位置服务和流媒体业务为代表的 3G 增值服务市场将快速增长，本公司在 3G 业务方面所进行

的技术和产品储备将较大幅度地推动本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移动黄页位置服务和 3G 视频流媒体互动平台项目将确保公司在 3G 正式商用后继续发挥技术储备、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保持本公司在 3G 业务方面的领先优势。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业务经营依赖移动通信运营商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移动增值服务产业链中的服务提供商。本公司采取与移动通信运营商合作经营的方式，向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用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本公司需要借助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本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移动通信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这种合作模式决定了移动通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主要表现在：

1、本公司开展业务需要与各移动通信运营商或其省级公司签署协议。由于本公司不具备平等的谈判地位，本公司只能被动接受由移动通信运营商制定的合作协议。移动通信运营商通常会在合作协议中规定在某些情况之下对本公司进行经济处罚甚至终止合作协议的条款。这些情况主要包括：（1）本公司不能够达到移动通信运营商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2）本公司向用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有法律所不允许的内容；（3）移动通信运营商收到用户对本公司服务的投诉达到一定限度。

2、本公司的收入来源是与移动通信运营商就用户支付的信息费进行分成，移动通信运营商与本公司的分成比例根据不同业务线分为15%：85%，30%：70%和50%：50%三个档次，如果移动通信运营商单方面决定降低本公司分成比例，本公司的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3、本公司获取收入需要由移动通信运营商代为收取，如果移动通信运营商未能及时提供计费数据，或未能及时向本公司划转，都将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

（二）行业管理政策变动的风险

移动增值服务是为移动电话用户提供的除话音服务以外的、满足用户对信息和娱乐需求的服务，方便快捷、内容健康、丰富多彩的增值服务对于拓展电信服务市场、满足用户需求甚至加快文化传播均有重要意义。国内移动增值服务产业于 2000 年底起步，目前仍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期。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部分服务提供商采取一些不合规的手段推销其业务，存在违规收费和发送不良信息等违规经营行为，侵害了用户的合法权益，对行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为保证移动增值行业健康发展，2006 年以来，信息产业部会同各电信运营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行业进行整顿。其中影响较大的为“二次确认”政策，如中国移动规定：对所有梦网定制类业务（含短信、彩信、WAP 门户类业务）在正式收费前都要对用户进行两次提醒确认，在两次确认的时间内，用户可免费使用业务。

信息产业部和移动通信运营商推出的有关整顿移动增值市场的管理政策，旨在优化行业运营环境，并为即将在我国开展的3G增值服务培育市场。本次整顿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经营稳健、服务规范的服务提供商创造了新的发展机会。但由于本次集中整顿持续的时间长、社会影响大，部分用户在集中整顿期间对增值服务的消费意愿有所降低。如果本公司不能提高市场营销效率，不断开发新的服务产品，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动将带来公司业务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呈现以下几个重要特点：

1、从业企业数量众多。截至 2006 年底，全国持有全网业务经营许可证、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发用户的服务提供商约 1,000 家，而仅限于在单一省份开展业务的本地服务提供商数量庞大，约有 1.8 万家。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分割现象明显。

2、产业链出现竞合特点。移动通信运营商根据自身和行业发展特点，近年来也在拓展直接提供增值服务的途径，从而促使产业链由合作向竞合（竞争与合作并重）层次演进。而作为产业链中另一重要主体的内容提供商，在服务特性上

与服务提供商的角色区分并不严格，内容提供商与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合关系更加明显。产业链竞合特点，是国内移动增值服务产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客观上加剧了服务提供商行业的竞争。

3、外资进入限制取消。2006年12月11日，中国加入WTO五年过渡期届满，电信产业向外资开放程度加大。由于基础电信产业不允许外资控股，外资进入中国电信行业的主要渠道是增值服务行业，因此本行业也将面临来自外资的竞争。

由于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并保持前瞻性、加大服务创新和市场开发能力，将有可能失去目前已经拥有的市场份额。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一家技术和服务并重的创新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均在本公司不同领域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如果他们当中的部分或全部人员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本公司将在短期内难以或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从而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和业务资料流失风险

良好的技术储备和业务创新能力是本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本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培育和积累了大量关键技术，这些技术对本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由于公司绝大部分核心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如果这些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掌握，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失去在技术方面的优势，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例如，本公司针对3G所作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是保持未来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正在积极研发基于流媒体技术的创新服务产品。该等创新业务对本公司在3G时代保持领先地位尤为重要。如果与本公司创新业务有关的技术或业务资料因各种原因流失，将对本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产品开发风险

增值服务产品的用途是为用户提供实用信息和娱乐服务。信息和娱乐产品的

最大特点在于用户追求新鲜、兴趣转变快，服务提供商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满足用户的需求，才能提升用户消费意愿。另外，增值服务产品具有易模仿的特点，一项具有市场吸引力的产品推出后，很快就会出现大量模仿者，形成同质化竞争，降低用户的消费意愿，导致具体增值服务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如果本公司不能紧抓消费者需求，不断推出新的信息和服务产品，就会在产品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时间推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移动黄页位置服务项目和 3G 视频流媒体互动平台项目是本公司针对 3G 开发的创新业务，本公司力图凭借上述项目，在 3G 正式商用时确立本公司的领先地位。虽然本公司相信 3G 在 2007 年正式商用的可能性很大，但具体落实的时间无法作出预计，3G 商用时间的推迟将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两个主要基于 3G 网络的投资项目，本公司已进行了科学论证并做好了实施的准备工作。在项目实施的时间上，公司也根据 3G 商用和实施的时间进行了合理论证安排。例如：移动黄页位置服务项目和 3G 视频流媒体互动平台项目的大部分投资计划在项目实施的第二年进行。本公司将密切关注 3G 的商用进程，科学安排项目投资的时间。如果 3G 正式商用和实施的进程遇到特殊情况而推迟较久，公司将会按规定妥善管理募集资金，待 3G 商用进程明朗后再进行投资，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发风险

移动黄页位置服务项目和 3G 视频流媒体互动平台项目的部分服务内容在现有 2.5G 网络上已经可以运行。比如本公司已经与陕西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了位置服务业务，并与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合作推出了部分视频流媒体业务。虽然位置服务和视频流媒体服务可以为广大用户的工作、生活和娱乐带来更多方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由于网络传输速度制约，本公司目前提供的位置服务和视频流媒体服务业务内容不够丰富，用户的认知度不高，尚未形成使用习惯。

本公司对移动黄页位置服务项目和 3G 视频流媒体互动平台项目的预期收益测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测算，在项目建设的第一年，上述两个项目将

分别产生亏损 354.28 万元和 507.98 万元，第二年开始才会有盈利。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需要通过有效的市场营销迅速开发用户并培养其消费习惯，存在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4,791万元全部为电子设备。根据本公司的折旧政策，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10年，净残值率5%。假设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5年，净残值率5%，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910.29万元，占发行前（2006年）公司利润总额（3,307.42万元）的27.52%。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效益造成一定压力。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6年度，本公司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为3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国内移动增值服务产业目前仍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成本不断提高。随着业务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张和业务形态的不断完善，公司市场营销费用、技术开发费用、内容资源采购费用等增长较快，综合毛利率水平不断降低。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73.64%、62.94%和59.72%。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可能继续下降。

（十）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其中，北京北纬点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九天盛信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至200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

由此投资者可以享受的收益将降低。

（十一）其他风险

本公司主要业务的开展需要依赖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基础设施，并需要满足用户持续增长的需求。增值服务对带宽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如果网络基础设施受到任何干扰均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受到影响。

本公司的硬件设备存放于北京网通、北京电信和北京移动的 IDC 机房（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和各省移动通信运营商的机房。如果互联网骨干线的稳定性或者数据中心的安全系统受到停电、黑客闯入及其他可能导致服务中断的外界因素影响，将会对本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收入以运营商通过其网络提供的收费记录为依据，如果运营商的计费传输系统发生故障，也将会对本公司经营构成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合作协议

（1）全网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①全网WAP（手机上网）业务合作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移动签署有《手机上网业务WAP服务提供商合作协议》。本公司根据此项协议向中国移动全网用户提供WAP服务，信息费分成比例为85%:15%（本公司：中国移动）。协议有效期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度的协议续签工作正在等待中国移动统一安排。

②全网彩信业务合作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移动签署有《移动梦网彩信业务通信承载服务协议书》。本公司根据此项协议向中国移动全网用户提供彩信服务，信息费分成比例为85%:15%（本公司：中国移动）。协议期限为2006年1月18日至2006年12月31日，自动延期一年。

③全网IVR（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本公司与北京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有《语音杂志（IVR）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根据此项协议向中国移动全网用户提供IVR服务。信息费分成比例为70%:30%（本公司：中国移动），协议有效期自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7月1日，并自动顺延一年。

（2）移动168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移动168业务合作协议如下表：

序号	合作省份	分成比例（%） （本公司：中国移动）	有效期限及相关说明
1	黑龙江	全部收入 40: 60	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自动顺延一年
2	重庆	信息费 40: 60	2006年6月1日至2007年5月31日；自动顺延一年
3	北京	信息费 30: 70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自动顺延一年
4	甘肃	信息费70: 30	2006年5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自动顺延半年
5	山西	信息费85: 15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自动顺延半年
6	青海	信息费50: 50	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自动顺延半年
7	陕西	信息费50: 50	2006年1月20日至2007年1月20日；协议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中
8	云南	全部收入30: 70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协议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中
9	湖北	信息费85: 15和70: 30	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协议续签工作正进行中
10	江西	月收入10万元以内由移动完全享有，10万元以上按40:60	2006年5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协议续签工作正进行中
11	四川	信息费85: 15	2003年11月18日至2005年11月18日；自动顺延
12	广西	信息费85: 15	2006年4月26日至2007年12月31日；自动顺延一年
13	内蒙古	信息费85: 15	内蒙古移动于2007年1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合作关系良好的《证明函》；协议续签工作正进行中
14	新疆	信息费85: 15	新疆移动于2007年1月16日向本公司出具有关协议续签的《证明函》；协议续签工作正进行中
15	河北	信息费85: 15	2007年合作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

根据移动通信运营商关于合同签署的惯例，本公司与移动通信运营商的合同多为一年一签。通常情况下，每年年末至下一年年初，移动通信运营商会集中一段时间完成与本公司及其他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合同的续签工作。由于续签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上述合同当中有部分合同的续签尚未完成，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应的移动通信运营商联络，尽力促成续签工作早日完成。目前本公司与

既有合作的移动通信运营商仍根据原合同进行正常合作，本公司仍按照原合同的规定按时取得合同收入，形成事实合同关系。鉴于此，本公司确信合同的续签仅为程序性的工作，并没有实质性的障碍。

另外，在本公司与移动通信运营商的某些合同中已规定，在合同期满时，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针对上述合同，本公司在期限届满时未收到对方的异议通知，本公司也未对合同的延续提出异议，因此该等合同已自动顺延，本公司及相应的移动通信运营商仍在根据原合同进行正常合作，本公司仍按照原合同的规定按时取得合同收入，合同仍然有效。

2、内容资源合作或购买合同

本公司与内容资源提供商签订了关于向其购买增值电信服务所需内容资源的若干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作为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向内容资源提供商购买并摘编文字、图片等内容资源；本公司以技术手段加工后用于向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增值电信服务，自基础电信运营商取得的收入由合同双方按一定的比例分成，或者直接向内容资源提供商支付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签署的内容资源合作或购买的重要合同如下表：

合同对方 (内容提供商)	协议主要内容	分成比例(%)或金额 (本公司:内容提供商)	合同有效期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提供财经信息	33.2 万元/年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 日
上海鑫牛计算机数据有限公司	提供财经信息	总额 4 万元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2007 年 3 月 5 日
北京鸟人艺术推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音乐作品版权	可分配收入分成 40: 60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 自动顺延一年
北京源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音乐作品版权	可分配收入分成 70: 30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1 日
北京龙乐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音乐作品版权	可分配收入分成 50: 50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
北京三夫户外运动俱乐部	提供体育及相关资讯	50:50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合同

200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 2006 年首字第 0535 号《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年利率 5.022%，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纬点易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担保、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星火路 12 号西 04 室	010-88356661	010-88354555	李韧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010-59734981	010-59734978	韩长风 齐政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010-84085858	010-84085338	李敏 周代春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12 层 B01-B03	010-51299966	010-84584428	吕永红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4833	010-88355149	杨冬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33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7年7月19日至7月23日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7年7月25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07年7月25日至7月26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07年7月2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毕后尽快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